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內幕消息 訴訟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訴訟編號HCA2549/2017及HCA2569/2017之訴訟之公佈(「該等過往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末期業績公佈(「末期業績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末期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過往公佈所披露，Capital Foresight針對本公司提起之4,000,000美元貸款票據之申索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法院駁回(「該判決」)。誠如末期業績公佈所披露，Capital Foresight其後就該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該項上訴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聆訊。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上訴法院就Capital Foresight作出的上訴宣判判決(「上訴判決」)，據此本公司須支付4,000,000美元(沒有應付利息)。

本公司連同其律師正評估上訴判決及考慮就此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就上訴判決提出上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